

白银有色铜业公司硫酸净化工序电除雾器扩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包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白银有色铜业公司硫酸净化工序电除雾器扩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编号：HLZB2024C-17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形式：电子招标

投标形式：电子投标

报名开始时间： 2024-06-26

报名结束时间： 2024-07-02

详细报名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平台项目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

报名方式：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进行报名（www.zhygcg.com）

一、招标内容：

项目概况：于铜业公司闪速炉制酸系统现有电除雾器北侧空地新建一列（两台）电除雾器，含电除雾器本体、土建、钢结构（含走梯和平台）、管道阀门、电气仪表、保温伴热防腐等成套装置。配套管道与现有一、二级电除雾器连接以保证正常生产。（具体内容及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地点：项目地点。

四、工期：5 个月。

五、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国内企业。

2. 同时具备冶金行业乙级（金属冶炼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欢迎具有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制造厂家投标，投标制造厂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5. 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状态。

6.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六、本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只限两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联合体，须递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责任，联合体各方提供相关资质。



七、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办理 CA 数字证书：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关联投标主体关系：成功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须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用户注册管理入口”进行主体关系关联，选择“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备部”并提交申请；

投标报名：主体关系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口”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

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八、招标单位：白银有色铜业公司

联系人：滕志功

联系电话：17709433101

九、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43-8661657

联系邮箱：1836362125@qq.com

十、标书费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 号：27406101040008282

备 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 号：314821008010（此为行号，并非缴款账号）

备 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以下网络媒体发布

1. 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
2.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www.zhygcg.com）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版本：外发版	总承包类（电子版）	版本号：HL-DZ-CTSB01
--------	-----------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铜业公司硫酸净化工序电除雾器扩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编号：HLZB2024C-179

拟定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09: 30;

招标单位	主管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业公司 (加盖公章)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部 (加盖公章)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	审核人:	项目人:
版本：外发版	总承包类（电子版）	版本号：HL-DZ-CTSB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铜业公司硫酸净化工序电除雾器扩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编号：HLZB2024C-179

招标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1

一、评标 21

二、评分分值分配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一、设备供货合同 19

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6

三、设计合同 33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要求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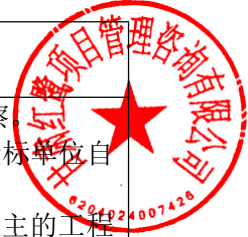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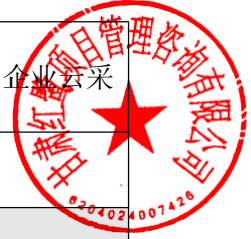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招标人信息:	
1.1	招标人	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 45 号 联系人: 任旭 电话: 1388420896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2.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大什字向西 100 米路南(原离退休职工之家)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六楼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943-8661657 电子邮箱: 1836362125@qq.com
3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3.1	项目名称	白银有色铜业公司硫酸净化工序电除雾器扩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3.2	项目编号	HLZB2024C-179
3.3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清单
3.4	项目地点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3.5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国内企业。 2. 同时具备冶金行业乙级(金属冶炼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欢迎具有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制造厂家投标, 投标制造厂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5. 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 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状态。 6.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3.6	资格审核	资格后审
3.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 若联合体投标, 只限两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须递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各方责任, 联合体各方提供相关资质。
3.8	工期/供货日期	5 个月
3.9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3.10	质量要求	合格，具体标准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为准
3.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须自行联系招标人进行现场勘察。因未勘察现场导致对项目情况不明而报价失误，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及其人员或代理经过业主的允许，可为考察目的进入业主的工程现场，投标方及其人员或代理必须按照业主现场安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现场勘察，不得因此而使业主或业主的代理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方并应对由此项勘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所引起的费用承担责任。
3.12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13	技术和商务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4	招标方式及投标报名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2	招标形式	电子招标
4.3	投标形式	电子投标
4.4	公告发布平台	1.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www.zhygcg.com) 2. 甘肃经济信息网 (www.gsei.com.cn)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如项目为邀请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向邀请投标单位发出邀请。
4.5	报名方式	办理 CA 数字证书：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需登录激活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投标报名：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口→企业云采购白银分平台”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 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4.6	招标文件获取	成功缴纳标书费用后，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页面自行下载。 为方便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一般会上传可编辑版（word 版）招标文件和不可编辑版（PDF 版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其中招标文件以 PDF 版加盖电子签章版为准。
4.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澄清答疑（如果有） 投标单位报名成功后须随时关注电子招标系统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各类变更及澄清内容



5	费用缴纳	
5.1	*标书费	2000 元(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5.2	标书费缴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
5.3	标书费缴款凭证	报名成功后即可缴纳标书费，同时须将标书费缴款凭证(备注项目编号)上传至项目所在页面，我部将开通电子版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
5.4	*投标保证金	50000 元(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5.5	保证金缴款账户	户名：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待项目报名时间截止后，投标人可在阳光采购平台项目页面投标及回应中获取子账号，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子账号中。该子账号为随机生成账号，即投标人每次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保证金缴纳账户错误。 开户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号：314821008010（此为行号，非缴款账号）
5.6	保证金缴款须知	保证金可通过单位基本账户电汇和银行保函两种方式缴纳，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完成缴纳，电子平台将自动开通投标文件上传权限。 1.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须使用国有大型银行办理，推荐使用国有四大行（中农工建）进行办理；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5.7	*中标服务费	向中标人收取
5.8	中标服务费缴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缴款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
5.9	中标服务费缴款凭证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人通知后将中标服务费缴款凭证发送至招标代理人电子邮箱并电话告知以便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5.10	费用缴纳须知	财务到账需一至两天时间确认，请投标人尽早缴纳标书费和保证金，如果因投标人缴纳费用不及时导致银行到账信息无法准确查询或因缴款滞后未及时通知我部人员导致相应权限未能及时开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须从公司公户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汇款，不得以个人名义等其他方式缴纳款项（以个人名义交款无效）； 缴款备注请填写费用名称（标书费、中标服务费）和招标编号；
6	投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09：30（北京时间）
6.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3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取电子开标形式 投标人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所在项目开标室电子模块（企业云采购白银分平台）
6.4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递交等相关要求	
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
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含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7.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投标文件须以 PDF 的格式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投标文件须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并分别上传；
7.4	投标文件的命名	商务文件-****（项目全称） 技术文件-****（项目全称） 如果需要递交电子版图纸等其他技术内容，请合并于技术文件一并上传；
7.5	投标文件的编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须制作单独的封页，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内容（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投标单位全称（名称处须加盖单位公章）等内容；
7.6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7.7	投标报价	投标截止日期前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进行电子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税率的含税总报价，另有规定以招标文件具体条款为准；
7.8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加盖企业签章及法人签章（建议使用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人须本人签字。
7.9	装订要求	无
7.10	投标文件的密封	无
7.11	封套上写明	无
8	其他须知内容	
8.1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盖章的）；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在系统中填写的电子投标报价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价格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否决其投标。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8.2	评标过程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电子开标室直至代理机构通知投标单位评标结束后方可下线,期间因投标单位擅自离线导致无法及时进行项目澄清等事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8.3	备注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务必认真阅读“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合同履约保函	投标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 10%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必须由招标人认可的银行开具)。
9.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61 万元,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谈判将被拒绝。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设备进行总承包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凡招标文件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发包人要求；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下载，不在另行通知，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目录第五章招标文件的格式（如项目中无表格对应部分可不填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联合体协议书

二、价格清单

1、价格清单说明

2、价格清单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2.2 勘察设计费清单

2.3 工程设备费清单

2.4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2.5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新建建筑工程投标方预估总价进行报价，拆除工程及管道电缆改线根据招标方提供清单报价）

2.5.1 建筑安装工程费编制说明

2.5.2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2.5.3 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书

2.6 技术服务费清单

2.7 暂估价清单

2.7.1 材料暂估价表

2.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8 其它费用清单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投标人建议书

2、投标人实施计划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其他资料文件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3.4.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后，予以退还（无息）。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付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相互串通或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4.5 投标单位选择采用项目保函形式进行保证金缴纳的，须不晚于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将项目保函原件递交至项目代理单位处。未提供或递交复印及扫描件形式的视为无效文件递交，将被拒绝投标资格。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要求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电子版（PDF 格式）一份。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编制并上传，具体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须制作单独的封页，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内容（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投标单位全称（名称处须加盖单位公章）等内容；如果需要递交电子版图纸等其他技术内容，请合并于技术文件一并上传；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参加。

(3) 开标仪式。

(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

1.1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1.2 评标委员会按《七部委 27 号令》的规定组成，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3 评标委员会只依据投标人一次报价进行评议，评标时不接受任何有关价格的修正。

1.4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材料单价有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按照废标处理。

二、评分分值分配

2.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招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打分和综合评议。

2.1.1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分值：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企业实力：企业实力较强得 2 分，企业实力一般得 1 分	3
(2)	业绩：土建施工方每提供近 5 年内工业建筑安装合同（单份合同额大于 3000 万元）1 份得 1 分，最高可得 3 分。供货方提供本公司或合作方近 5 年内供货合同 1 份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	10
(3)	财务状况：招标人 2021-2023 年两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的财务报表，均赢利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
(4)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售后回访制度齐全，售后服务及时，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5)	价格	40
合计		60

注：价格占 40 分，采用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其价格为满分；报价高于或低于基准价的，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5 分，低于基准价 1%扣 0.1 分。

2.1.2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	------	----

(1)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各专业设计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工艺、电气、仪表、结构、建筑及总图专业设计人员各配置 1 人），其中各专业配备的设计人员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1 分。最高可得 9 分。	9
(2)	投标文件提供本项目组织机构成员名单及具体职责分工说明文件，其中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得 1 分，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工程师以上的得 1 分，提供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证书各一份，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	7
(3)	投标文件提供电除雾器总除雾效率： $\geq 99.5\%$ 或二级出口酸雾含量 $\leq 5\text{mg}/\text{Nm}^3$ ，根据其合理性及优劣程度，得 0-3 分。	3
(4)	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吊装方案、设备调试方案等内容，视合理性和安全性得 0-6 分；	6
(5)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证明，具有 ISO9001 和 GB/T19001 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6)	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中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程度得 0-4 分。	4
(7)	对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调试、技术资料移交等方面有明确的计划、方案，根据优劣程度得 0~5 分。共计 5 分。	5
合计		40



2.1.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报价	电子投标报价、前附表及开标一览表报价是否一致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
3	文件格式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组成”制作标书
4	盖章及签署	投标文件每一页是否加盖公章；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署
5	企业资格资质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相关人员的资格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6	商务/技术偏离	是否存在重大商务和技术偏离
7	异常审查	不同投标人 IP 地址、投标文件格式、文字、内容异常相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EPC”总包合同，信守执行。本“EPC”总包合同由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设备供货合同、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共计三个分项子合同构成，详细的合同条款如下。

一、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硫酸净化工序电除雾器扩能改造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见第四章招标范围及要求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见第四章招标范围及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 1、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见第四章招标范围及要求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白银市白银区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适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硫酸净化工序电除雾器扩能改造项目 EPC 项目工程 全部施工图设计
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最新版）。

2.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_____。

3. 设计项目概况

- 3.1 项目建设地理位置
- 3.2 项目建设气候、温度等条件
- 3.3 项目名称
- 3.4 项目设计规模
- 3.5 项目建设地点
- 3.6 项目总投资

4.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 4.1 项目设计范围为
- 4.2 项目不包含的设计范围为
- 4.3 项目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5.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5.1 设计委托书，提交日期，份数；

6.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6.1 设计文件（纸质版）份，交付时间；
- 6.2 设计文件（电子版）份，交付时间；
- 6.3 设计图、施工图（纸质版和电子版）份，交付时间；
- 6.4 其他资料份，交付时间；
- 6.5 资料提交地点



7.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总计为（大写）元（小写）元（含税价）人民币，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费用、设计变更设计费用、项目现场技术服务费用、项目竣工验收费用、咨询费、设计人员差旅费、租赁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7.1 设计费支付方式为(税率 6%)：

设计及技术服务费用付款方式：设计文件、施工图交付，且通过委托人审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总设计费 6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60%款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总设计费 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40%款项。

说明：以上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8. 双方责任

8.1 委托人责任：

8.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办公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为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规范、规程和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最新版本或标准。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除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以外，承担以下服务：

施工前：参与方案评审及设计审查，并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确保完整性、可实施性；按照地方政府要求进行备案的，配合委托方进行项目所在地报批报建工作；设计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根据项目进度及委托人的要求应派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施工现场配合；解答施工过程中有关施工图纸问题，项目设计组主要负责人，包括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及时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自设计变更之日起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设计变更累积达到原图纸的三分之一，致使图面表达不清时，重新绘制有关施工图纸。

工程结束后：设计人应派人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各阶段施工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委托人、总包方完善设计工作范围内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制作)。

安全管理：设计人在项目现场内进行作业，设计人将被纳入委托人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应严格遵守委托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有关的规定；设计人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管理职责，如因设计人在项目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人员及设备管理等工作中履职不力、管理不到位而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设计人自负，费用自理。详见本合同之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8.2.6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保密期限：自竣工之日起十年。

8.2.7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设计人保证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在先权利，任何第三人主张侵犯其知识产权及其他在先权利，设计人须赔偿委托人因此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利息及其他一切损失，即设计人应承担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责任。设计人依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但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



9.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应按照设计人完成的设计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第 9.4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个日历日，应按照该项目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在收到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五日内无条件清场，否则，委托人有权委托他人清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5 设计人未按照委托人及项目进度需要及时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或及时派人参加相关验收工作者，每人每天按照总设计费的 0.5% 支付违约金。

9.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付费金额，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 其他

10.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再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参数指标及技术要求，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白银市）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一式 8 份，委托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9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约定事项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要求”一致。

二、设备供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就项目购置事宜，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组成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及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范围内需卖方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现场”系指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地点。

2. 技术规格和标准

卖方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中规定的各项标准及技术要求 and 性能要求。

3. 专利权

卖方须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项目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包装费用含在总价中。

4.2 卖方必须在每个包装箱的四面喷涂或牢固塑封中文唛头，唛头应清晰可辨。

4.3 每个包装箱必须附装箱清单 2 份，其中一份在包装箱内，另外一份塑封后牢固粘贴在设备包装箱上。

5. 装运通知

5.1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买方项目现场，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运费含在合同价内。

5.2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必须将详细的情况通知对方。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和重量，否则，一切后果由卖方负担。

5.4 货物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费用。

6. 交付

6.1 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交付买方；

6.2 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毁损、灭失）自交付之日转移给买方。

6.3 货物交付前的保管/看护责任和费用等由卖方承担。

7. 货物交货

7.1 货物的制造周期为日（包括完成出厂前检验及包装，具备出厂条件）。为防范双方风险，卖方应按买方书面通知的日期开始启动加工（包括备料），并按买方通知的期限发货。

7.2 卖方应于年月日前将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安装现场（买方项目现场），待买方具备安装条件后，卖方须按买方书面通知的日期和期限完成安装调试服务。交货以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按计划付款。

(1) 发票: 卖方收到买方 90% 货款前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

(2) 详细的装箱单；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4) 其它随机图纸及资料等（详见附件《第四章招标范围及要求》）。

注：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发运。

7.3 适用于本项目的详细设计图纸及资料（详见《第四章招标范围及要求》）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买方。



8.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供货明细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名称
1							
2							
3							
4							
5	易耗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详见《技术协议》						
合计：元整（含 13%的增值税、装卸费及二次倒运费、保险费、设备检测检验费、随机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器具费以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							

*8.2 买方将按如下计划安排付款：

(1)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项目现场，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 6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60%；

(2)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在满足买方实际工况且符合设计条件下能够正常运行，试生产 3 个月，达到《技术协议》约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且满足或通过性能测试，双方及监理方签署正式安装调试运行文件、卖方提交全部合格竣工资料（详见《技术协议》）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 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30%；

(3) 剩余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异议，买方向卖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9. 伴随服务

9.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期间，卖方自有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卖方自行承担。

(2) 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一切质量保证义务。

(3) 负责对货物进行技术说明并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具备独立操做和维修的能力。

9.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检验

10.1 卖方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买方项目现场后，买方组织人员验收，卖方应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卖方因故不到现场共同验收，买方有权单方开箱检验，并以买方的检验结果为准。

10.3 如货物经检验不合格，买方不付款，卖方负责在买方提出之日起日内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管和保护换货产生的费用）及迟延履行违约责任，该费用和违约金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如货物在安装调试施工及试运行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包括卖方设计瑕疵、卖方提交的设计图纸与交付的货物不匹配或有出入的），买方可随时提出，卖方负责在买方提出之日起日内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运输费、装卸/拆卸费、保管和保护换货产生的费用）及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买方同意不退换货的，卖方赔偿买方安装土建返工费用、设计费等损失。所有费用和违约金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安装调试运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全部货物运抵买方现场之日起 18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卖方应对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11.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不限于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答复买方，并在 7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赴买方现场免费维修、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没有或不能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或排除故障，买方可依据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2. 索赔

12.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买方有权依照本条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提出索赔，卖方必须按买方要求的下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无条件退换货，按买方要求的期限拆卸/拆除和运回目标货物并承担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货物风险。买方要求退货的，除了前述费用和 risk 责任，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缺陷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程度，卖方降低货物价格。

(3) 按买方要求的期限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卖方不能在买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拒绝维修的，为减少停产损失，买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或委托第三人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前款规定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及违约金，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卖方补足。同时，买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迟延履行

13.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交设计图纸及资料、提交随机资料、提供安装、调试等其他服务，否则构成迟延履行。

13.2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迟延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 10 日，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1% 计收。如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10%，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卖方仍须按本条之规定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14. 解除及终止合同

14.1 如果有下列情形，买方有权解除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因合同解除或终止给卖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1) 卖方迟延履行且迟延履行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10% 的；

(2) 卖方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达 10 日的；

(3) 货物有质量问题，拒不按买方要求退货或换货的；

(4) 货物经安装调试运行，经采取措施仍达不到合同及《技术协议》和招投标文件等其他合同组成附件约定的指标要求、技术要求和性能要求的；

(5) 合同履行中，卖方以不合理要求借故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或拒绝履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到买方项目（工程）进度或生产经营的。（6）买方因项目停缓建，需要重新确定交货期或安装调试期，卖方不同意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4.2 如果买方依据上述 14.1 条规定解除或终止了部分合同，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14.3 买方依 14.1 (1) (2) (3) (4) (5) 终止合同后，已交付的货物买方不同意利用的，卖方须按买方要求的期限拆卸/拆除和运回目标货物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保管和保护被拆卸货物产生的费用）和货物风险；卖方返还买方已付的全部款项。买方同意利用的，卖方仍须承担质保责任。另，买方依 14.1 (4) (5) 终止合同后，无论买方是否同意利用货物，卖方都须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卖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 10%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必须由买方认可的银行开具）。

15.2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货物全部运抵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儿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邮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到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争端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9.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邮、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 如果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一式份，买方执份，卖方执份。

20.5 合同签订地：甘肃白银市白银区

20.6 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范围及要求”一致。



三、建筑安装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不能确定时间的建议填写“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之日”）

完工日期：2024年10月20日前具备试运行条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税率%）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同协议书
2. 通知书
3. 书及其附件



4. 同专用条款
5. 同通用条款
6.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承诺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承诺

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工程招标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本工程纪要(11)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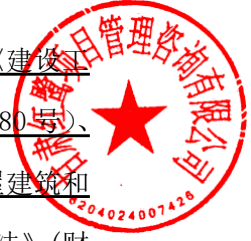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7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等。



3.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 则以较严格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承包方提供标准、规范：承包方必须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规范、图集等，并在施工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方查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间的约定：如果某项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方应在该项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书面报监理单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4. 图纸

4.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提供两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监理单位除按有关规定、本合同约定相关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及工程投资管控外，并对承包方已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管理、人员、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及材料的数量、质量进行监理；承包方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方代表的书面许可。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有关工程建设规模和设计标准变更的决策权，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的审批权及工期延长的审批权，工程量确定，工程款拨付和工程变更。

5.2 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有权在得到发包方授权的前提下，对本合同的实施进行协调、管理



和监督。

5.2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3 承包方派驻机构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方应按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监督员、资料员等必须到岗到位，参与现场施工的各类管理及技术人员必须为总承包单位人员。

承包方如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其申报接替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未经发包方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更换经发包方和监理同意后，报白银集团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6、发包方工作

6.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三通一平已完成，并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汽由发包方指定连接地点，承包方负责接入到使用地点，满足开工需要，水、电、汽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发包方与监理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方主持，时间由发包方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遵守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办理。

6.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由发包方在合同签订后书面委托。

7、承包方工作

7.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周工作总结、下周计划及存在的问题；每月 20 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包括进度计划、劳动力组

织计划、材料组织计划、机械设备组织计划)一式四份,先送监理单位在7日内审定后,送发包方核定,发包方在7日内审定后,自留一份,返回监理方一份,承包方二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方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根据发包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办公用房,设一个工地会议室。

(5)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地方政府建设管理规定执行;承包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发包方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尊重当地民俗、民风,保护环境、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发包方提出的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方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方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方施工场地达不到清洁卫生的要求,未按照白银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施工,结算时按文明施工费投标报价相应比例扣除。

(9)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现场临时设施及周边维护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约定时间进场施工,开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总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相应统计报表及工程事故报告;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格式和时间提供月工作报表;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作业。

②承包方应根据投标文件约定设立项目机构,配齐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若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上报监理单位并经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守工地时间不少于 20 天；承包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时，发包方或监理有权要求更换。

③承包方根据劳动力组织计划及现场工程进度需要，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并每月定期上报现场施工人员数量、工种、分工等情况，发包方与监理将不定期组织核查现场劳动力配备情况。

④承包方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周、月工程例会。

⑤施工单位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封闭施工，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做好临时设施，提供现场办公、会议条件。设置安全施工宣传牌、每天施工工作牌、倒计时牌等。不能乱砍乱伐，保护施工场周边环境。

⑥承包方若发现合同、图纸、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差异，及时书面通知发包方，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方须书面通知给予指令。

⑦承包方须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件。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需重复使用的原有设施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无损拆卸，保管并重新安装，保证这些设施能重新安装后正常运行。

⑧承包方应负责已完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方全部负责。承包方应为发包方、监理人员、设计单位人员提供完成其履行合同的现场安全工作条件，保证人身安全和物品免于遭受损失。承包方在其施工场地内，根据工程建设及安全的需要提供并负责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等相关设施，并配备看守或警卫。承包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员伤亡，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方应负责办理应由承包方投保的一切保险（包含但不限于施工人工伤保险、人身保险、机械设备财产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⑨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定期提交发放工资清单，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⑩承包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项目施工期的环保要求及项目施工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如果造成环境污染或环保处罚，承包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方收到施工图纸及说明等有

关资料后 5 日内向发包方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审查确认。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因素（即战争、地震、暴乱），经发包方同意的其他影响可以相应延长工期。

9.2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方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因承包方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其整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2) 承包方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责任；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方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3) 承包方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设备基础、独立基础部位，主体及隐蔽工程

10.2 质量与验收

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 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 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5) 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 接受发包方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例行检查。

(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方违反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监理确认，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扣除违约金的要求，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制定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网络图；在施工中配备专职安全员并行使其在施工中应“七牌一图”上墙，承包方在和发包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应与发包方签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清单中的单价在施工当期不随市场因素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调整而调整。

A. 承包方报价中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与技术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因结算总价的变化而调整。

B. 各种规费（包含各种不可竞争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因结算总价的变化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见第四章招标范围及要求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约定： /

11.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2、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无



13、工程量确认

承包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每月 15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具有审核资料合格的工程量及真实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3 日内收审核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14、工程款支付（9%税率）

建筑工程：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核结束，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至决算总价的 97%（不包括因未提供农民工工资领取证明扣除的部分），预留决算总价的 3%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工程质量异议的情况下全部付清（无息）。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到协议书约定的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结算：项目竣工后以决算为准，当结算价高于合同总价时，按照合同总价结算；当结算价低于合同总价时，按照结算价结算。

14.1 当出现下列不良履约情况时，发包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9 条扣除违约金，直至不良履约情况消除，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单方终止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①. 承包方在施工中不符合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要求；

②. 承包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③承包方无故停工；

④. 承包方故意拒绝或拖延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

⑤. 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

⑥. 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到位；

⑦. 工程进度达不到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⑧. 承包人未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派代表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地点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

⑨. 承包人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14.2 出现下列问题发包方可从月工程进度款中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违约金：

A 承包方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按期限（投标书承诺的时间、数量、资质或质量）到达施工现场；

B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审定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C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D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方的要求；

E 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工程师二次（含二次）以上的书面警告；



F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G 由于竣工资料还存在问题，影响本工程验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 /

15.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5.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6、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需的材料由承包方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采购的材料均应有产地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方确认后用于本工程，因材料质量发生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

七、工程变更

17、设计变更

17.1 发包方可能对部分设计及其工艺进行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增减计量，承包方不得因此向发包方索赔。

17.2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业主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 施工中承包方合理化建议中提出的，经设计单位同意，并经发包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调整和合同价款调整参照合同规定执行。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方在竣工前 14 日内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竣工图二套。



(1)承包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免费向发包方提供竣工资料四套、并提供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图二套。

(2)施工图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方在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方。

(3)施工图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方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方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方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方。

(4)施工图中如有大量（变更标注超过施工图幅面 1/3）的设计变更，需重新绘制竣工图，并将变更绘制在竣工图中。

(5)施工单位所提交的竣工图纸必须整洁、干净、字迹线条清晰，否则发包方有权不予验收。

以上所有竣工图必须经现场监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确认。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或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或建议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或建议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19.2 本合同在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9.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总工期目标，承包方负责细化分解至月进度目标，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后作为施工进度考核依据，承包方未达到月进度目标，每延误 30 天承担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 5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方不能按约定的日期竣工，每延误 30 天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承包方未达到月度进度目标，但按照约定工期如期竣工，发包方将退还本条第①款承包方实际承担的违约金。

③发包人依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清退出场。逾期清场，发包方有权占有并处置承包人留在施工现场的一切财物，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9.2.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应按照监理方及发包方的要求返工，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全部责任和费用由

承包方承担。如经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9.2.3 双方约定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1 款第(10)条①约定组织相关人员到位，发包方将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责令承包方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方 20 天内仍不能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②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1 款第(10)条②约定，未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机构配备到位或未经发包方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发包方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项目管理机构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每月长驻工地的时间少于 20 天，发包方按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向承包方追究违约金。

③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1 款第(10)条③约定，现场劳动力数量、质量等与工程进度、劳动力组织计划不符者，根据所缺人数按照 1000 元 / 人*天的标准追究承包方违约金。

④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1 款第(10)条④约定，未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周、月工作例会，按照每次 100 元 / 人的标准追究承包方违约金。

⑤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1 款第(10)条⑤约定，造成环境污染或环保处罚，承包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除恢复、修复施工现场环境，满足环保要求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五条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迟报、漏报的，根据造成的后果，承包人承担 10 万违约金；谎报、瞒报的，根据造成的后果，承包人承担 20 万的违约金。每轻伤一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每重伤一人，承担 15 万的违约金；每死亡一人，承担 50 万以上的违约金。

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方因本项目与施工劳务、材料、设备订货等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含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合同）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所有承包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合同终止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0、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为战争、地震、暴乱等严重自然灾害。

23、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无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方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有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

24、承担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后到期。

(3)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的财务部门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万元（合同总价的 2%），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后未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期满到期。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5、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共捌份，发包方陆份，承包方贰份。

26、补充条款：

26.1 反腐倡廉条款

26.1.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承包方索要、借用财物，发包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管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包括罚款、调离、处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

(2) 发包方管理人员不得介绍亲属在承包方单位工作，不得接受承包方的礼物、宴请和提供

的各种赌博娱乐等活动，发包方有义务对此类行为进行清理。

(3) 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举报不及时调查处理，或者故意泄露承包方举报内容，造成承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发包方监理管理人员对承包方进行打击报复的，经查实后，发包方对其加重处分，该管理人员今后不得继续从事与承包方作业有关的管理工作。发包方监理所有人员及亲属不得向承包方推销各种材料、物资、纪念品和劳务服务。

26.1.2 承包方责任

(1) 承包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有关责任，全面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

(2)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发包方人员馈赠财物，不得安排发包方有关人员的亲属在其属下工作。

(3) 承包方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向发包方管理人员行贿的，造成发包方重大经济损失，除按前款处置外，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赔偿。

(4) 承包方遭受发包方管理人员敲诈、勒索、故意刁难时，有义务向发包方领导及发包方有关部门举报，发包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同时，应将调查处理情况向承包方通报。举报属实的，发包方给予举报人适当的奖励。

(5)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在处置员工腐败的行为不力时，有权力和义务向发包方领导及发包方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举报。发包方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在合同履行中进行监察审计时承包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26.1.3 安全生产责任条款

(1) 安全生产方针和原则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承包方应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 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①承包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到建设单位相关安全管理部门签订安全施工管理协议，并到监理部及质量监督部门备案。

②组织本工程公司（队）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接受公司安全领导和指导。

③积极组织和督促员工参加各种安全教育和接受公司安排的安全知识学习和技术培训，参与各项安全活动，坚持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④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机构，全面制定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坚持安



全例会制度，精心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⑤彻底清除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和行为，当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

⑥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充分体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将事故控制指标层层分解，确保工伤事故为零，重大设备事故为零。

26.1.4 消防工作责任条款

(1) 承包方在进厂施工前，必须到建设单位相关安全管理部门签订消防安全施工管理协议，并到监理部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

(2)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包方责任人是其辖区内的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应组织本单位员工认真学习执行《消防法》，贯彻执行“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全面做好消防工作。

(3) 承包方和承包方员工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所有员工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4) 仓库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5) 承包方工棚内不准私接电源、不准用纸包灯泡，不准用电灯烤衣服。

(6) 承包方对发包方发现的消防隐患整改通知，不得拒绝签字，并应在整改期限内按规定进行整改。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 4、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供货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同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利率。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30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五、其他约定

1. 争端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2 如果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

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2.5 合同签订地：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

2.6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开户 银行： 白银市工行铜城支行

帐 号： 2704055109200066655

电 话： 0943—8223187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4006600434445

承包方（乙方）： （公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税 号：

附件：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第一节 项目总则

1、对投标方的资格资质要求

- 1.1 具备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国内企业。
- 1.2 同时具备冶金行业乙级（金属冶炼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1.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4 欢迎具有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制造厂家投标，投标制造厂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1.5 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状态。
- 1.6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 1.7 本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只限三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联合体，须递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责任，联合体各方提供相关资质。

2、**工期要求：**2024年10月20日具备试运行条件。

第二节 设备设计基础条件

1、地理条件

白银市北部位于祁连山东段，陇西黄土高原的北缘，属低丘陵区，海拔1689m左右。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东南部工业场地，109国道及白兰高速（包头至兰州）公路南部通过。

白银公司距白银市火车站约5 km 西距包（头）兰（州）铁路线白银西站约11.0km，兰（州）白（银）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交通便利。

2、气象条件

年平均气温	7.9℃
最热月平均温度	21.3℃
最高年平均气温	14.8℃
最低年平均气温	2.0℃
极端最高气温	37.3℃
极端最低气温	-26℃
全年平均相对湿度	51%



平均大气压	828hpa
年降水总量	193.7mm
日最大降雨量	43.00mm
最高大气压	852.2 hpa
年最低气压	809.0 hpa
夏季平均气压	824.2 hpa
冬季平均气压	830.6 hpa
当地海拔高度约	1689m
年主导风向西北风（风频 9%）	
平均风速	1.9m/s
当地基本风压	0.4kN/m ²
当地基本雪压	0.15~0.20kN/m ²
土壤冻土深度	1.20m

3、供电条件

中压： 6kV±7%

低压： 380V/220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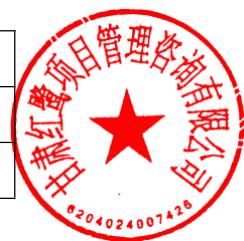
频率偏差允许值： 50Hz±1%

电源及电气设备电压见下表：

电气设备电压

高压供电电源	110kV, 3相, 50Hz
中压配电和动力电源	6kV, 3相, 50Hz
低压配电和动力电源	380V, 3相, 50Hz, 4线,中性点直接接地
维修电源	380/220V AC, 50Hz
照明和小功率设备电源	220V, 单相, 50Hz
交流电动机	
- 250kW 及以上	6kV, 3相
- 250kW 以下	380V, 3相
电动机控制电压	220V AC
主回路断路器控制	220V DC, 合闸和跳闸
电动机抗凝露加热器	220V AC, 所有大于150kW 以上的电动机(见注1)
电动机绕组温度	45kW ~ 220kW电动机用热敏电阻, 变速运行电动机和 300kW以上电动机用RTD (见注1)
电压波动	见上述

频率波动	±1%
仪表电源	220V AC 单相 50Hz, 或 24VDC
仪表回路电源	24VDC



注 1: 根据设备保护要求确定。

4、供水条件

白银市属温带半干旱气候，无常年地表径流，城区的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来自黄河提灌工程，水质情况如下：

PH 值	5.12~7.53
总硬度 > 252 mg/L	属极硬水质
矿化度 > 50g/L	判定为卤水

5、防护等级

户内安装：专用电控装置室 IP42，其他场所 IP44

户外安装：IP54W，电机绝缘等级 F

仪表及控制装置：户内安装 IP65，户外安装 IP66

6、地震等级

根据国家标准 GB18306—200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其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g，根据该标准附录 D，相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7、执行标准

由投标人详细列出设计、制造、安装、安全、环保、消防、检查、试验和验收的相关具体标准及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HG/T20696-2018	《纤维增强塑料化工设备技术规范》
GB/T17470-2008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和连续原丝毡》
GB/T 18369-2008	《玻璃纤维无捻粗纱》
HG/T 20615-2009	《钢制管法兰(Class 系列)》
HG/T 20679-2014	《化工设备、管道外防腐设计规定》
HG/T 20549-2009	《化工装置管道布置设计规定》
HG/T 20507-2014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定》
HG/T 20509-2019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HG/T 21633	《玻璃钢管和管件》
HG/T20511-2014	《信号报警、安全连锁系统设计规定》
HG/T20512-2014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
HG/T20513-2014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

GB/T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T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50046-2008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T50727-2011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51132-2015	《工业有色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上述标准的版本若有更新及修订，以最新版本为准，若标准之间存有差异的，以最高水平的标准为准。

第三节 主要技术要求及供货范围



一、概述

- 1、项目名称：硫酸净化电除雾器扩能改造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 45 号铜业公司
- 3、项目内容：于铜业公司闪速炉制酸系统现有电除雾器北侧空地新建一列（两台）电除雾器，包含土建、钢结构、设备、电气仪表、管道等成套设计、供货、施工和调试。

二、供货和施工范围

1. 设备名称：电除雾器（成套）
2. 数量：2 台（套）
3. 设计和供货范围

投标方需根据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参数，参照现有电除雾器和钢结构的规格尺寸，并结合现场实际勘察，对电除雾器成套设备进行设计，包含设备本体、电气仪表、管道（含烟气、冲洗水、排污管等）、钢结构、土建等全套设施的设计，提供设计和施工蓝图，经招标人审核后，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等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制造）、供货、安装（施工）和调试。

4. 界区

①烟气界区

从一级电除雾器烟气进口总管法兰处至二级电除雾器出口总管法兰止（含一、二级电除雾器内部接管），与原有烟道的连接（规格 DN2400）在本标范围内（含材料和施工）。一级电雾进口连接烟道长度约 15m（含法兰、变径、弯头等），二级电雾出口连接烟道长度约 25m（含异径三通、弯头、法兰等）。

②冲洗水管

招标人指定冲洗水管接入口（位于现有 3#、6#电除雾器平台，规格 DN150），接入口至电除雾器的冲洗水管道、阀组、支撑件等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等均在本标内（包含与冲洗水管接入口的连接）。接入口至电除雾器距离约 30m。

③排污管

招标人指定排污管接口（规格 DN200），电除雾器本体至排污管接口的排污管道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等均在本标内（包含与排污管接口的连接）。排污管接口至电除雾器距离约 25m。



④电仪

投标人提供用电负荷，招标人仅指定电源（距离控制柜不超过 50m），线缆、控制柜等均由投标人提供（含安装和接线），招标人提供电源至投标人的成套电气控制柜电源进线端（进线端连接由投标人负责），控制柜安装在现有电除雾器低压配电室内，控制柜的安装需要封堵现有低压配电室吊装口以扩充安装工位，并制作安装钢平台约 9m²，此项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含材料和施工），具体方案需由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探和沟通确定。

现有低压配电室距离电除雾器约 250m。

控制柜至电除雾器设备间的电气仪表线缆、线缆桥架等均由投标人进行设计、供货、安装和调试。

⑤土建

本项目所涉及的电除雾器支撑基础等土建项目的设计、供货、施工等均由投标方负责。

⑥钢结构

本项目所涉及的电除雾器框架、平台、护栏等钢结构的设计、供货、施工等均由投标方负责。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未尽事宜投标人解决。

三、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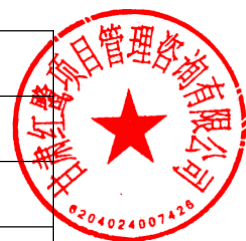
1、一般要求

1.1 电除雾器设计参数

单台电除雾器设计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介质	含 SO ₂ 湿烟气	
2	烟气量	63397Nm ³ /h	
3	入口烟气操作温度	≤40℃	
4	入口烟气设计温度	65℃	
5	入口烟气操作压力	≤-9Kpa	
6	入口烟气设计压力	-12Kpa	
7	阳极管数	484 管	

8	阳极管长度	4500mm	
9	内切圆直径	300mm	
10	通道面积	37.68m ²	
11	出入口烟气管道接管规格	DN1600	
12	喷淋量	80m ³ /h	
13	排污接管规格	DN200, PN10	
14	冲洗水接管规格	DN150, PN10	



1.2 电除雾器性能设计指标要求

- ①电除雾器总除雾效率： $\geq 99.5\%$ 或二级出口酸雾含量 $\leq 5\text{mg}/\text{Nm}^3$
- ②总阻力降： $< 500\text{Pa}/\text{台}$
- ③使用寿命： ≥ 10 年
- ④要求电除雾器耐硫酸雾、As、F、重金属等腐蚀。

1.3 电除雾器本体材质要求

1.3.1 电除雾器壳体

电除雾器上壳体、中壳体、下壳体选用 CFRP 材质，厚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不低于 20mm。

1.3.2 阳极管束

要求阳极管必须采用手糊玻璃钢阳极管整体成型，不得采用挤拉后拼接成型，阳极管单管壁厚不低于 3mm，成型后总壁厚不低于 6mm；

1.3.3 阴极线和重锤

阴极线选用高效芒刺型结构，材质为特种不锈钢（含 Cr $\geq 21\%$ ，Ni $\geq 26\%$ ），极线厚度 $\geq 1\text{mm}$ ，配套螺栓等紧固组件选用 SM0254 材质，重锤重量 8kg。

1.3.4 上下阴极框架吊杆

吊杆及其紧固组件材质要求为 SM0254。

1.3.5 气体分布装置



材质选用 CFRP+PP。

1.3.6 下部框架

材质选用 FRP。

1.3.7 上部框架

上部框架大、小梁选用复合材料外部整体包铅结构，铅皮厚度不低于 2mm。

1.3.8 绝缘子室

绝缘子室壳体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石英管选用 95 瓷材质。

1.3.9 上下气室视镜

上下气室设置视镜，上下各设置 2 对，东西方向对向设置，便于观察电除雾器运行情况。视镜规格 DN200，选用有机玻璃耐酸 20%稀硫酸材质，厚度不低于 20mm。

1.3.10 内部喷淋装置

要求电除雾器内部喷淋装置组件（含喷淋管、喷头及紧固组件等）采用 SM0254 材质，喷淋覆盖面积 \geq 200%，喷头组件耐压等级不低于 1.0Mpa。

1.3.11 树脂要求

①电除雾器整体采用导电玻璃钢制作，整体导电玻璃钢氧指数 $>$ 32%，空气中阻燃，在电火花冲击时不得有燃烧和受损情况发生。

②阳极管所用原材料树脂含量不低于 60%。

③反应型阻燃乙烯基树脂选用 DERAKANE 510 或 Atlac 750HOI 型号。

④乙烯基树脂选用 DERAKANE 411 或 Atlac 430 型号。

⑤短切毡、方格布、聚酯纤维、表面毡、缠绕纱等材料建议选用山东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或常州众杰产品。

1.4 烟气管道

烟气管道材质选用 FRP，耐压 1.0Mpa，厚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不低于 20mm。

1.5 冲洗水管道

冲洗水管道选用 FRP 材质，耐压 1.0Mpa，厚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不低于 12mm。



1.6 排污管道

排污管道选用 FRP 材质，耐压 1.0Mpa，厚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不低于 12mm。增电雾排污管标高需加高 800mm）。

1.7 电气仪表

1.7.1 热电阻

电除雾器绝缘子室热电阻选用 pt100，螺纹连接，精度 A 级，材质 316L 不锈钢。要求热电阻温度调节控制集成至 PLC。

1.7.2 电加热器

电除雾器绝缘子室电加热管选用 316 不锈钢蛇形电加热器。

1.7.3 恒流高压直流电源

每台电除雾器均需配置恒流高压直流电源一套，包括高压整流变压器（户外型）、控制柜、高压隔离开关，整流机组型号为 72KV 1000mA。

高压隔离开关柜，要求门孔采用电器和机械锁定装置，以保障人身安全，控制柜柜体（含合页）材质选用 304 不锈钢。

恒流高压直流电源建议选用上海誉腾或上海激光产品。

1.7.4 PLC 控制系统

每台整流机组设置一套 PLC 控制系统，功能包含电除雾器电场调节控制、冲洗、温度调节控制、故障显示报警等。

PLC 采用西门子 S7-200smart 系列产品，须提供全部 PLC、触摸屏（西门子，14 寸）、电除雾微机监控开发程序（不加密），PLC 和触摸屏编程软件使用西门子博图（不高于 TIA Portal V15.1 版），提供 PLC 和触摸屏的编程软件、不加密的程序及带 I/O 描述的梯形图、和触摸屏等编程源程序，并设置工程师及操作员两级用户权限。

PLC 要求与 DCS 系统通讯，通讯协议为 Profibus DP。将 PLC 中反映的运行状态的信号（如电压、温度、运行、报警等）、启动/停止控制信号以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及各类阀组运行控制信号通讯至招标人的 DCS 系统，且 PLC 控制系统能接受 DCS 发来的远



方控制信号，实现 DCS 远程控制。DCS 机柜室至电除雾器控制柜约 100 米，相关线缆及其它材料的供货、施工由投标人负责，DCS 控制程序的完善由投标人配合招标人完成。

1.7.5 电动阀

①烟气管道电动阀

一级电除雾器入口和二级电除雾器出口烟气管道上各设置一台电动阀，电动阀选用电动调节蝶阀，要求阀体及阀板均采用性能优良的 Derakane411 或 Atlac430 环氧树脂基树脂制作，厚度 $\geq 20\text{mm}$ ，电动执行机构采用智能型电动装置（国产一线品牌），轴杆（实心轴）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阀门密封等级 II 级及以上，电动阀开关实现就地/远程控制。

电动调节蝶阀要求能够就地/远程控制，可在 PLC 及触摸屏上远程操作及显示状态，与中控室 DCS 实现通讯后可在中控室操作并显示状态。

②冲洗水管道阀组

每台电除雾器冲洗水管道上设置一套控制阀组，包括电动阀、电动阀前后手动控制阀和旁路阀。电动阀选用电动球阀（开关型），压力等级为 PN10，阀体选用 304 不锈钢衬四氟材质，电动头选用国产一线品牌。手动阀为球阀，阀体材质为钢衬四氟，阀门型号选用 Q347F46，压力等级为 PN10。

电动阀门的控制要求集成至电除雾器 PLC 控制柜上，实现远程调节控制。

电动阀和手动阀建议选用上高、上海阀特、江苏红光等产品。

1.7.6 电器元件品牌要求

电除雾器控制柜内主电器元件（包含断路器、接触器等）选用施耐德、ABB 最新系列产品，其它电器元件选用常熟开关厂、正泰电气、北京人民电器产品。所有电气产品须有 3C 认证。

1.7.7 电缆

①电缆外皮标示要求：型号、厂家、电压等级、制造日期、米数等。

②电力电缆分色：黄、绿、红、黑。控制电缆线芯采用分色或打号。



③电缆长度、截面和线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电缆的导体标准》。

④所有电缆选用白银有色长通（敦煌牌）电缆。

1.8 钢结构

①钢结构设计满足 GB50017《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和要求。

②所有钢结构支架平台及爬（走）梯制作完成后需要喷砂除锈，等级 SA2.5。并进行防腐刷漆，两底两面，底漆选用环氧类底漆，面漆选用氯磺化聚乙烯（灰色），漆膜厚度不低于 200um，施工规范满足 JGJ/T251-2011《建筑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程》等相关规范要求。

③走梯和平台选用花纹钢板制作，钢板厚度不低于 5mm，走梯倾角选用 30° ~35° 。

④平台、走梯和护栏设计、施工满足 GB4053.1/2/3《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护栏需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要求涂刷标志色。

⑤钢结构设计需参照现有电雾平台并与现有平台连通，利旧现有电雾北侧走梯，不做重复设计。

1.9 土建

①新建电除雾器基础需参照现有电除雾器的设计施工，对基础支墩施工完毕后需对周边破坏防腐围堰及地面进行修复。

2、其他要求

2.1 本项目包括供货、运输、倒运、卸车、安装、调试、数据传输、环保验收、旧设备拆除。

2.2 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提供技术参数一览表、设备总图、基础条件图、设备布置图等；并提供一年易损件等。

2.3 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投标方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必须在 7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同时所需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2.4 设备由投标方送货到招标方现场，运输、卸车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2.5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正常工况条件下使用一年。

2.6 合同签订之后三个月内交货。

2.7 易损件

2.7.1 阴极线，特种合金材质，10 根

2.7.2 石英管，95 瓷材质，4 个

2.7.3 电雾清洗喷头，SM0254，10 件

2.7.4 电加热管，10 件

2.8 电除雾器变压器首次用油由投标方负责。



四、售后服务及保障

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装及运输、现场存放及看护、现场安装及调试、验收。

1、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1.1 按要求及时反馈设计技术资料。

提供设备总装图（含外形尺寸图，平面布置图，正视图，侧视图，并有详细尺寸等）、安装基础资料（包括土建基础承重荷重条件以及对操作平台设计要求）、设备安装图、基础定位及荷载分布图、性能表，使用说明等；

以上所有最终反馈资料交付进度可在技术谈判时确定。提供形式：纸质版：一式 3 份，需签字、盖章确认；电子版：文档为 WORD 格式、相关图为 CAD.dwg 格式。

2、运输及包装、到货验收、现场存放及看护

2.1 运输及包装

提供设备的包装及运输，包装确保运输及二次倒运强度要求，确保满足运输及存放的防风、防雨的防护要求。

运输和安装过程中设备出现损坏，投标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并保证维修质量；

2.2 到货验收

到货后配合招标方对货物进行验收，该验收依据作为到货款支付依据；同时提供设备基础资料、出厂合格证原件等纸质版资料一式四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

2.3 现场存放及看护

到货后按买方指定地点存放，投标方须有专门的看护人员负责货物保管。

***投标文件提供详细的运输、包装方案及到货验收方案。**

3、现场安装

3.1 到货后负责现场安装。

3.2 对操作人员、维护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维护规程。

3.3 对买方的系统试运行过程进行服务。

3.4 安装结束后负责设备及现场的清理

***投标文件提供详细的安装方案和安装计划。**

4、竣工验收

4.1 安装货物试运行三个月后，投标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纸质版须签字、盖章，并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电子版。买方与监理单位对货物及资料进行验收，验收是否合格的凭据将作为付款主要依据。

4.2 竣工资料主要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及技术协议复印件；所有供货产品原厂合格证；设备操作及维护规程；所有设备及部件的规格型号、装配图、结构图。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以上验收要求做出承诺。

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二、价格清单
 - 1、价格清单说明
 - 2、价格清单
 -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2.2 勘察设计费清单
 - 2.3 工程设备费清单
 - 2.4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 2.5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新建建筑工程投标方预估总价进行报价）
 - 2.5.1 建筑安装工程费编制说明
 - 2.5.2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 2.5.3 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书
 - 2.6 技术服务费清单
 - 2.7 暂估价清单
 - 2.7.1 材料暂估价表
 - 2.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2.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8 其它费用清单
-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1、投标人建议书
 - 2、投标人实施计划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
-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硫酸净化工序电除雾器扩能改造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并自行承担工程风险和保修责任。如有遗漏，视为我方对此遗漏内容的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缺陷，我方将负责免费修复，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误期违约金		每拖期一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罚款	
2	误期赔偿费限额		最高赔偿合同价款（10）%	
3	提前工期奖		无	
4	总工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	
5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及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布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验收等标准和规范要求。	
6	预付款金额		无	
7	进度款付款时间		无	
8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9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10	履约担保		合同额的 10%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硫酸净化工序电除雾器扩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五)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硫酸净化工序电除雾器扩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的投标，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硫酸净
化工序电除雾器扩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价格清单



1、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A）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



合计报价				

备注：此报价汇总后填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 月

2.3 设备采购费（含运输费安装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备注：此报价汇总后填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年 月 日





2.5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2.5.1 土建和安装工程费用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 地区基价）》

(2)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 地区基价）》

(3) 《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4) 《甘肃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0）》

(5) 《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0）》

(6) 《甘肃省安装维修工程预算定额（2009）》

(7) 2019 年甘肃省白银市地区基价。

(8) 材料预算价格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单位成本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综合考虑自行报价风险自担。

(9) 与预算定额（地区基价）配套使用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费用定额。

(10) 取费执行 DBJD25-98-2022 取费标准

(11) 具有标价的报价单。**新建建筑工程投标方预估总价进行报价。**

*** (11) 必须按照《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甘建公告 2022【201】号）中的措施费计取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报价并单独列出。**

2. 建筑安装费用的决算方式

(1) 土建工程：执行《甘肃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白银地区基价》（2019）及《甘肃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白银地区基价》（2019）。

(2) 安装工程：执行《甘肃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白银地区基价》（2019）。

(3) 费用定额：执行《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3），取费按照甘肃省 22 取费。

(4) 根据市政办发【2011】91 号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银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本工程使用混凝土必须为商品混凝土。

(5) 根据白建发【2011】376 号文，所有建筑垃圾及建筑外运土方一律运至刘川垃圾处理厂处理和堆放（运距~20Km）

(6) 本工程所有主体结构的检测及桩小应变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并且投标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必须是本地区（兰州或白银地区）具有国家颁布相应资质的，同时委托前需报招标方认可。

(7) 本标的建筑安装费用按照投标人的竣工蓝图进行决算。当决算价低于投标报价时，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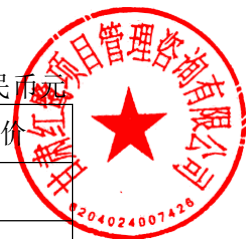
按决算价支付工程款；当决算价高于于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按投标报价支付工程款。

(8)无同类工程的单价按照甘肃 2013 序列预算定额、19 地区基价、DBJD25-98-2022 取费标准（
标时执行的定额基价取费标准）以及白银地区施工当期信息价进行决算。



2.5.2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备注：此报价汇总后填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2.5.3 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书



建筑 工 程 预 算 书

工程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预算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章）

编制日期： 年月日

注：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书应附编制说明

2.6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备注：此报价汇总后填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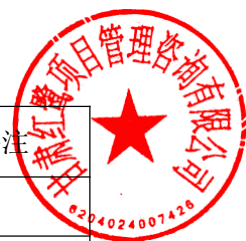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 月 日

2.7 暂估价清单

2.7.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备注：此报价汇总后填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2.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备注：此报价汇总后填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2.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备注：此报价汇总后填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2.8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备注：此报价汇总后填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投标人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

- （一）图纸
- （二）工程设计方案和详细说明
- （三）设备方案
 - 1. 生产设备。
 -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 （四）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 （五）其他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



2、投标人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项目实施要点

勘察设计、采购制造、安装施工、试运行等的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设计负责人职称证、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或材料员）证件、施工过同类工程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企业 ISO9000、14000、18000 认证证书

等所有要求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在开标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实。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附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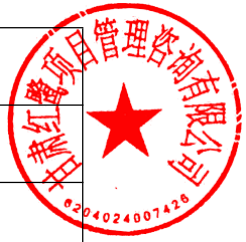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中标的其他资料

附件二：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NMC/Q-AQ-062
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处罚及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	第 1 页 共 13 页 第 0 次修改

1. 目的

为保证集团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追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分公司、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心及相关方。

3. 定义、术语

3.1 生产安全事故：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办法特指生产安全事故中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3.2 迟报：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3.3 漏报：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3.4 谎报：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3.5 瞒报：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3.6 直接责任者：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起决定性作用的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

3.7 主要管理（领导）责任者：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管理（领导）责任的管理人员。

3.8 重要管理（领导）责任者：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



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管理（领导）责任的管理人
员。

3.9 相关方：指与集团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生产运营有利益关系的生产业务外包
工程项目外包、劳务派遣、技术服务、供应商等相关单位和人员。

3.10 行为政纪处分（以下简称“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

3.11 考核年内：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一整年期间。

4. 事故处罚及责任追究原则

4.1 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4.2 坚持“三管三必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

4.3 坚持按照事故责任划分处理，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

5. 职责

5.1 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处罚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修
订工作；组织集团公司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对重伤、死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经济处罚、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
理；提出对发生轻伤事故单位的考核意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轻伤、重伤、死亡事
故）登记台账，规范事故档案管理；建立“相关方安全生产黑名单台账”。

5.2 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按照集团公司对事故单位有关责
任人员责任追究的决定，即时落实对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

5.3 集团公司预算管理部：负责按照集团公司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
究的决定及轻伤事故考核等意见，即时兑现对相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经济处罚，对事
故单位的经济处罚从各分子公司工资总额中扣除。

5.4 集团公司两级纪委监察部门：负责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经济处罚、
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严格落实经济处罚、责任追究决定的单
位及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5.5 各分子公司：负责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轻伤、重伤、死亡事故）；及时
组织轻伤事故调查与处理；落实本单位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后，对基层管理人员的处
罚及处分；落实对相关方的处罚及处理。

5.6 集团公司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根据事故调查及问责的需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6. 工作程序、管理内容及相关规定



6.1 事故的处理时限及程序

6.1.1 轻伤事故，由分子公司负责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部门及工程技术人员成立事故调查组，自行调查处理。分子公司在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形成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并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本单位相关规定，30日内将本单位对有关部门、车间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及责任追究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备案。

6.1.2 重伤、死亡事故，由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集团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提交事故报告和事故处罚及责任追究意见，审议通过后5日内发文执行；集团公司处罚及责任追究决定下发之日起10日内，事故发生单位将本单位对有关部门、车间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及责任追究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备案。具体调查处理程序为：

（1）分子公司及其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方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并立即向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报告。人员伤势较重的事故，应向矿山救护队接警室电话报告，申请事故救援。事态紧急或事故等级较高时可越级报告公司领导。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

（2）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在接到分子公司重伤、死亡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逐级报告。

（3）集团公司接到重伤、死亡事故报告后，由集团公司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带队（或者经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委派），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管理人员立即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可邀请相关专家）成立事故调查组，赶赴事故现场调查了解事故情况，并配合政府调查组调查事故经过、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划分事故责任。

（4）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依据政府调查组对事故的定性、集团公司事故调查组调查情况的报告以及本办法规定，提出对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及责任追究意见，经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工会以及相关部门会审后，提交集团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形成决议。

（5）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按照集团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形成对发生重伤、死亡事故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及责任追究决定。

（6）集团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按照集团公司对事故单位有关责任人员责



任追究的决定，即时落实对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

(7) 集团公司预算管理部按照集团公司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的决定，即时兑现对相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经济处罚。

(8) 集团公司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的决定下发之日起 10 日内，分子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本单位相关规定，将本单位对有关部门、车间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及责任追究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备案。

6.2 对分子公司的经济处罚标准

6.2.1 分子公司及其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方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的根据造成后果扣罚分子公司 5-10 万元；谎报、瞒报的根据造成后果扣罚分子公司 20 万元以上。

6.2.2 分子公司及其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方，考核年内每轻伤一人，扣罚分子公司 3000 元，每重伤一人，扣罚分子公司 10-20 万元，每死亡一人，扣罚分子公司 20 万元以上。

6.3 对分子公司相关责任人的经济处罚及行政处分标准

6.3.1 分子公司及其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分子公司责任人处以 5000 元以上经济处罚并给予警告或者以上行政处分；谎报、瞒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分子公司责任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经济处罚并给予记过或者以上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3.2 考核年内发生轻伤事故的处罚标准

(1) 分子公司按照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处以每轻伤 1 人 1000 元的经济处罚；对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处以每轻伤 1 人 500 元的经济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处以每轻伤 1 人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2) 一次 3 人及以上轻伤事故或者累计 3 人及以上轻伤事故，对以上管理责任人除经济处罚外，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6.3.3 考核年内发生重伤事故的处罚、处分标准

(1) 集团公司按照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责任的中层管理人员处以每重伤 1 人 1-2 个月绩效薪金的经济处罚；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中层管理人员处以每重伤 1 人 0.5-1 个月绩效薪金的经济处罚。

(2) 分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对本单位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处以每重伤 1 人 2000 元的经济处罚；对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处以每重伤 1 人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3) 分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主要管理责



任的车间管理人员处以每重伤 1 人 5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处以每重伤 1 人 3000 元的经济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处以每重伤 1 人 5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给予通报批评。

(4) 一次 2 人重伤事故或者累计 2 人重伤事故，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或者重要领导责任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责任的中层管理人员，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或者重要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负责人除经济处罚外给予通报批评；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以上行政处分；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者以上行政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以上行政处分。

(5) 一次 3 人及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累计 3 人以上重伤事故，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或者重要领导责任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责任的中层管理人员，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或者重要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负责人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以上行政处分；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者以上行政处分；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以上行政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者以上行政处分。

6.3.4 考核年内发生死亡事故的处罚标准

(1) 集团公司按照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责任的中层管理人员处以每死亡 1 人 2-4 个月绩效薪金的经济处罚，给予警告并向集团公司做出检查；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中层管理人员处以每死亡 1 人 1-3 个月绩效薪金的经济处罚并给予警告。

(2) 分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对本单位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处以每死亡 1 人 4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给予警告；对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处以每死亡 1 人 2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给予警告。

(3) 分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处以每死亡 1 人 1 万元的经济处罚并给予记大过；对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处以每死亡 1 人 6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给予记过；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处以每死亡 1 人 1 万元的经济处罚并给予记大过。

(4) 一次 2 人死亡事故或者累计 2 人死亡事故，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或者重要领导责任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责任的中层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给予记过并向集团公司做出检查；对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或者重要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负责人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记



过或者以上行政处分；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降级或以上行政处分；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记大过或以上行政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降级或以上行政处分。

(5) 累计 3 人死亡事故，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除按照事故责任划分给予经济处罚外，调离原岗位并给予降级；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或者重要领导责任的其他中层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记大过或者以上行政处分；对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或者重要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负责人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记大过或者以上行政处分；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撤职或以上行政处分；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降级或以上行政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撤职或以上行政处分。

(6) 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事故，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处理除按照政府部门处理结果执行外，集团公司参照“累计 3 人死亡事故”处理标准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6.4 对相关方的经济处罚标准及相关规定

6.4.1 分子公司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方在考核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分子公司对相关方及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处罚按照本办法 6.2、6.3 规定执行，罚金交集团公司财务部。

6.4.2 分子公司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方在考核年内发生一次 2 人及以上或者累计 2 人死亡事故的：

(1) 对于生产性外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 1 个月内予以清退，因外包单位在清退过程中不配合或配合不积极给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各种资源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各分子公司从与之签订的合同金额中进行扣除或通过法律诉讼程序挽回。对于未按照规定对外包单位进行清退的分子公司负责人，集团公司将在原处理的基础上，视情节给予记大过或者以上行政处分。

(2) 对于临时性检维修、工程项目外包单位，分子公司对外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处罚按照本办法 6.2、6.3 规定执行的基础上，再对外包单位加罚 10 万元。

6.4.3 相关方发生本办法 6.4.2 所列情况时，或者拒不缴纳罚款的，其单位及负责人将被列入“相关方安全生产黑名单台账”，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要及时向各分子公司、相关部室进行通报，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再承接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内的任何工程项目或业务。

6.5 事故处罚及责任追究的加重处理规定

6.5.1 考核年内出现下列情形的，对各分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加重处理：

(1) 同一单位半年内连续发生事故或发生群伤事故的；



- (2) 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事故类别相同）
- (3) 事故影响程度严重，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集团公司认为的其他严重情形。

6.5.2 符合以上情形任意一项，对事故单位的经济处罚在原有的处罚基础上加重处罚：轻伤事故加罚 0.5 万元，重伤事故加罚 5 万元，死亡事故加罚 10 万元；对中层管理人员的经济处罚在原有处罚的基础上加罚 1-2 个月绩效薪金；对车间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人员的经济处罚在原有处罚的基础上加罚 1-2 万元；涉及行政处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相应提级，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7. 附则

7.1 本办法属集团公司内部规章，与政府部门对各分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并行，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相关责任人按政府监管部门调查后的结果依法处理，事故发生后受到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责任人，集团公司解除其劳动合同。

7.2 自本法下发之日起，各分子公司在与相关方签订《业务外包项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工业贸易合同》等合同时，必须在合同中按照本办法规定，明确对相关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的处罚、处理标准；本办法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合同签订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7.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责任追究处理暂行办法》《外包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包单位责任追究处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7.4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

8. 相关/支持性文件

-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 8.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 8.3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国家监察部、安监总局第 11 号令）
- 8.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第 13 号令）
- 8.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15 号令）
- 8.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77 号令）
- 8.7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62 号令）



附件三

项目单位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综合硫酸净化工序电除雾器扩能改造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保证工程建设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督促各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实现工程建设的总体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实施范围为硫酸净化工序电除雾器扩能改造项目的建设施工活动及施工现场。

第三条本办法由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及地区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等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监理单位督促实施，施工单位贯彻执行。

第四条在施工现场提倡“诚信、规范、务实、高效、和谐、共赢”的管理理念，建立和谐的工程程序，实现共赢目的。

第五条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国家及公众利益，正确对待处理集体及个人利益。

第六条本办法实施依据为：

1.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强制性条文。
3. 相关工程的合同文件。
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程管理文件。

第二章：施工准备

第七条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将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当地劳动部门交的农民工保证金证明材料、特种作业许可证等资格资质文件报送监理单位及建设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同时报送项目部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名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第八条施工单位项目部下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上岗资格：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

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各岗位人员必须是施工单位本单位正式在册员工，安全员的数量根据国家地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设置。



第九条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建立完善的施工管理、质量保证、安全保障等体系。

第十条施工单位在进场后（工程开工前）7日内报送施工组织方案，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应分别在7天内审查完毕。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有针对性、合理性、规范性。

第十一条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施工技术措施必须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方案施工，认真落实安全、质量措施，施工前应对施工单位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第三章：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三同时”、“四不放过”的原则，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第十四条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定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交接验收、安全用电、设备管理、防火卫生、治安保卫、班组活动、文明生产等方面制度，并制定各类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施工单位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对项目设置安全管理目标，鼓励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第十六条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设置临设、材料、构配件、设备场地，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设施。施工过程必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第十七条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等安全防护。现场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超载工作。现场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采取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严禁特殊工种无证上岗。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发现隐患立即要求整改或停工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按本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发生安全施工事故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通报。

第四章：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施工现场必须认真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施工单位根据

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合同要求认真进行工程质量管理，建设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要求。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经审查的施工图，施工规范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严禁违反相关建设标准和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严禁以赶工期为由违反相关施工标准要求，严禁无质量保证措施赶工期。

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认真执行施工工序质量控制自检制度及报验程序，未经专职质检员检查合格，监理工程师不批准则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先审核后实施，先报验后施工”的施工程序，认真做好“材料进场报验、工序质量控制、工程完工验收”等环节，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材料、构配件、设备不得用于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的工程不予计量。

第二十五条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经总监工程师批准进行工程预验收，对各方在预验收会上提出的遗留问题，施工单位应认真进行整改。

第二十六条监理单位对质量问题下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施工单位必须及时整改完成并回复监理工程师通知反馈单。

第五章节：进度管理

第二十七条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总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编制对应的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并按要求时间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第二十八条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月进度计划完成工程内容必须制定赶工措施报监理工程师审核。

第二十九条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完成月进度计划工程内容 60%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

第六章节：投资管理

第三十条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并由设计单位认可，凡未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批准的工程变更一律不得实施。

第三十一条现场工程量签证计量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和方法进行，签证前施工单位应对计量的内容范围准备好相关资料，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工地代表一同现场测量计量、现场对计量结果三方草签，正式工程量签证单三天内必须报监理

单位审核，正式工程量签证确认生效后七天内施工单位必须上报该签证预算书。

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内容申报进度款，所申报的形象进度工程量必须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否则工程计量报审不予审核确认。



第七章节：资料管理

第三十三条现场所有签字人员只能在自己权限范围内签字，应对自己在资料上签字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严禁随意签字、他人代签，对伪造其他单位人员签字者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所签资料无效，并对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工程资料必须随工程进展实际同步形成，分部分项及检验批等验收前施工单位必须提供齐全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验收。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视为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必须明确施工相关往来文件签收负责人，对往来文件及时接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拒签。

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使用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规范表格，没有规范表格时可根据工程特点编制相应表格，经批准后实施。

第八章节：罚则

第三十七条本罚则与合同其它条款有冲突的，以合同条款为准，违反合同条款的按合同条款予以处罚，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条款有冲突的，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条款为准。

第三十八条违反第三章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 100-5000 元罚款处理。

第三十九条施工前不进行安全交底，分包单位进场未签订安全协议，对安全设施不组织交接验收、违章指挥、对严重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每次罚款 500 元。

第四十条现场发生聚众堵塞交通，私自封堵大门，擅自拉闸断电、攀爬塔吊、打群架等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秩序者，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第四十一条进入现场施工人员不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不戴安全帽、穿拖鞋和赤脚上班、赤膊作业的罚款 50 元/人次，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100 元/人次，高空作业乱放材料、工具、杂物，罚款 200 元/次，施工人员酒后上岗作业罚款 200 元/人次。

第四十二条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危险作业无专人守护，危险区域不拉警界线及设置警示标志，有易燃品现场无灭火器、罚款 500 元/次。



第四十三条机具设备无防护装置或失效，缺接零接地保护线，配电箱无漏电保护装置或失灵，罚款 500 元/次。

第四十四条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材料物品堆放凌乱，现场不及时洒水，施工车辆进出不按规定防护，造成扬土、泥土建筑垃圾洒落等污染施工现场及生产厂区环境的事件，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000-2000 元/次。

第四十五条施工单位在施工区域内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否则罚款 1000 元/次。因现场消防措施不到位致使发生火灾的罚款 1000-5000 元/次。

第四十六条违反第四章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 200-3000 元罚款处理。

第四十七条弄虚作假，混用其他未经同意的材料或用各种手段隐瞒真实情况等其它欺骗行为的罚 1000-2000 元/次

第四十八条工程材料设备等未经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施工单位擅自用于工程施工的，处罚 1000-3000 元/次；工程施工工序未经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处罚 1000-3000 元/次。

第四十九条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经监理单位确认不合格的现场材料、设备及构配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运出现场，否则处罚 200 元/日。

第五十条对建设及监理单位因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出具的《整改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其他书面文件要求整改事项，施工单位不按规定期限整改回复或回复不及时，罚款 500 元/次。

第五十一条违反第五章进度管理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 100-1000 元罚款处理。

第五十二条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完成当周进度计划，次周不采取有效赶工措施，造成工程连续两周滞后，处罚 200-500 元/次。因此造成月进度计划滞后的，处罚 500-1000 元/次。

第五十三条现场劳动力、材料、机械数量必须满足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需要，劳动力配备与计划不符的每少一人罚款 50 元/人，材料进场与计划不符的罚款 1000 元，施工机械配备与计划不符的罚款 1000 元。

第五十四条违反第六章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 200-3000 元罚款处理。

第五十五条施工单位擅自变更设计或修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1000-3000



元。

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签证及签证结算书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处罚 200 元 /单。

第五十七条违反第七章资料管理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 200-1000 元罚款处理。

第五十八条施工单位未执行“先报验后施工”的施工程序，对施工技术资料上报不及时，且在监理工程师多次催促下仍不上报的罚款 200 元/次。

第五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文件往来管理要求的，罚款 200 元/次。

第六十条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质量或安全问题造成停工整改的处罚 1000-5000 元/次。

第六十一条监理例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无故不参加监理例会的处罚 100 元/人次，迟到处罚 50 元/人次。

第六十二条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未及时清理的，每次处罚 500 元。

第六十三条在施工过程中，各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造成损坏、污染的应及时恢复、清理；未及时恢复、清理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每次处罚 500 元。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处罚决定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建设单位。